



國際崇她彰化社函

發文日期: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:崇她(彰)字 113-03 號

聯絡人:獎學金委員長 江鄭瑞琴

電話:04-723-5627/0919-031417

受文者:彰化縣大專院校及各高級中等學校

主旨:檢送本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校惠于推薦女性優秀青年。

說明:

- 一、 國際崇她彰化社為服務性公益社團其宗旨在提升婦女在社會、經濟、教育及法律等地位。
- 二、 請依所附件辦法推薦優秀學生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(或影本)寄至(500)彰化市長壽街 133 號，國際崇她彰化社獎學金委員長:江鄭瑞琴收。

附件:國際崇她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與申請表格各乙份(所需數量請自行影印)

社長 郭翠華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



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第一次修正時間:99

第二次修正時間: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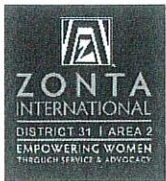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次修正時間:99.09.15

第四次修正時間:99.12.15

第五次修正時間:104.04.01

第六次修正時間:110.03.24

- 一、依據本社社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宗旨: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發揮其特殊才藝，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為目的。
- 三、辦理期間: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年3-4月發文受理申請，5月中旬截止，經審核合格者，於社員大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方式表揚之。
- 四、對象:
彰化縣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優秀女性青年。
- 五、種類:
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、服務(兼具領導能力)三類，每學年每類各錄取2至5名，高級中等學校青年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；大學院校生獎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標準:
 - (一) 清寒優秀: 2-5 名
 1. 前學期智育與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2. 限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 藝能(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科技、專業技能…等) 2-5 名
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2. 一年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附有證明書者。
 - (三) 服務: 2-5 名
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2. 在校內、外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來源由國際崇她彰化社籌募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社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際崇她 彰化社 「崇她獎」申請表

申請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類別
					☐ 清寒優秀 ☐ 藝能 ☐ 服務
	就讀學校	學校：			申請人是否為新住民子女
		科系/年級：			☐ 是 ☐ 否
					電話： 手機：
申請標準	1. 德育成績()分，2. 智育成績()分，3. 體育成績()分。				
申請人通訊處					
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				
校長		單位主管		學校承辦人	
獎學金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
社長核示					